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

贺城管函〔2019〕346号

贺州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同意贺州市惠万家液化气有限公司灵峰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工程项目核准延期的复函

贺州市惠万家液化气有限公司：

你司《关于要求批准我站延长建设期的报告》悉。经研究，现将相关事项函复如下：

我局2017年11月13日以贺市政函〔2017〕221号文核准你司新建灵峰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工程项目，文件有效期2年。由于你司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手续尚未办理完成，致使本项目无法在原核准有效期内开工建设。

目前你司正在按照工程项目申建要求积极办理施工前手续，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且已取得该项目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建设用地预审的批复等，有望于2020年开工建设。

为防止城市建设指标被长期占用，参照《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现同意你司灵峰镇液化石油气储配站工程项目开工建设时间延期1年（至2020年11月14日），其他事项仍按贺市政函〔2017〕221号文执行。届时如仍未开工建设，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请

你司抓紧推动项目前期工作，落实开工前相关准备手续，争取尽早开工建设。

特此函复。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